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按照投资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